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805）

2 府行訴字第 1110231563 號

3 訴願人：○○○

4 訴願人因交通事務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
5 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訴願不受理。

8 理 由

9 一、緣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本府收文日)透過本府民意信
10 箱提出訴願書電子文件，請求本縣警察局「在測速照相機前
11 方設置警示牌，並重新校正測速照相機」，遂提起本件訴願。

12 二、按訴願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
13 理人代為訴願行為。」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略以：

14 「(第 1 項)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
15 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
16 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
17 年、月、日。……(第 2 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18 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
19 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
20 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
21 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
22 期不補正者。」

23 三、卷查，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應在測速照相機前方設置警示
24 牌，並重新校正測速照相機，因而透過本府民意信箱於 111
25 年 6 月 20 日(本府收文日)提起本件訴願。惟查其訴願書內並
26 未詳細敘明本件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且如對行政處分不
27 服，亦未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訴願人及訴願人之法定代理
28 人亦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案經本府以 111 年 6 月 22 日

1 府行訴字第 111023448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
2 補正上開事項，該函文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合法送達，有本
3 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4 四、訴願人已逾補正期限迄今未補正，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
5 致本府無從特定訴願標的並據以審議，揆諸首揭規定，本件
6 訴願自非合法，應不受理。

7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
8 定，決定如主文。

9
10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1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12 委員 常照倫
13 委員 張奕群
14 委員 呂宗麟
15 委員 陳坤榮
16 委員 王育琦
17 委員 劉雅榛
18 委員 許宜嫻
19 委員 吳蘭梅
20 委員 陳麗梅
21 委員 蕭源廷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1 縣 長 王 惠 美

2

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4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